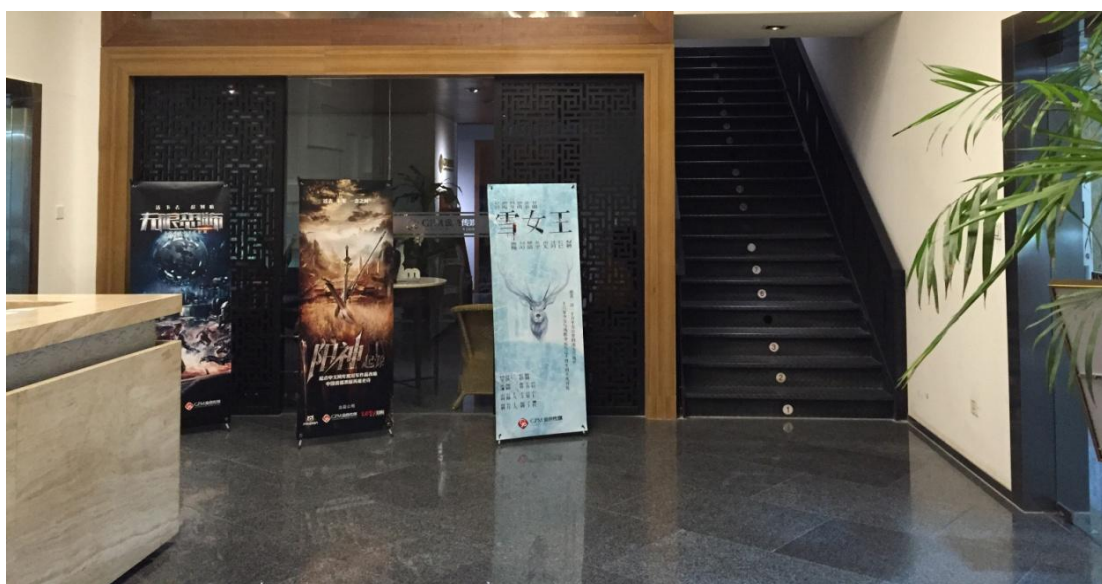




金色传媒

NEEQ:835137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OLDEN POND MEDIA CORP.)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5 年 03 月 28 日，由公司制作、出品、发行的 38 集电视连续剧《天使的城》在江苏卫视、浙江卫视首播。在当期同时段卫视黄金剧场电视剧收视率排名全国前五名。



2、2015 年 05 月 24 日，由公司与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 24 集电视连续剧《爱的妇产科 2》在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栏目播出。

3、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由“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8 月至 11 月间，公司与国内领先的 IP 运营平台猫片（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联合投资协议书，公司将作为第一出品负责该系列作品的拍摄、制作、推广和发行。



5、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打造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管理，通过合作，共同提升各自的市场竞争力，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6、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835137，证券简称：金色传媒。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色传媒	指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色池塘、金色池塘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威盛华鼎	指	北京威盛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色华彩	指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视野公司、新视野	指	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金色华彩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裕仁、王晓航、杨阳
股东会	指	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独家拍摄	指	由公司全额投资拍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联合拍摄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

		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导演	指	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植入广告	指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是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收视率	指	在一定时段内收看某一节目的家户数占观众家户数的百分比
黄金时段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 17 点至 22 点
计划收入比例法	指	对影视剧预计销售总收入作出尽可能接近实际的预测，从而根据已经确认的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结转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
PPTV	指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芒果影视	指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猫片	指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用于对外宣传的品牌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有七千多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电视剧作品销售良好，也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二）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公司投拍的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但是电视剧拍摄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受制于资金的限制，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妨碍了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如果投资的电视剧因拍摄进度、发行许可证获取等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则可能引起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

	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四) 政策监管风险	<p>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p> <p>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p> <p>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p> <p>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较小；二是公司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内容审查未获通过继而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公司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p>
(五) 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p>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p>

	<p>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p> <p>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的体系，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艺术委员会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六) 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p>	<p>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 N 不能超过 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 10 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p>
<p>(七) 侵权盗版的风险</p>	<p>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 VCD/DVD 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而导致的经济损失。</p> <p>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p>
<p>(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p>	<p>王裕仁、王晓航、杨阳合计持有公司 94.0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王裕仁、王晓航、杨阳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p>

<p>(九)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近几年来,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以及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行业外资金的大量涌入。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电视剧的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不断攀升。而在电视剧的交易市场上,除少数精品电视剧外,大部分电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尽管各电视台为提升收视率不断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投入力度,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也处于行业上升周期,但如果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p>
<p>(十) 新媒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风险</p>	<p>伴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以及新媒体市场交易框架的日趋成熟,新媒体市场逐渐成为电视剧重要的销售渠道,特别是近几年来,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快速上升,部分精品剧价格达到每集数十万元,新媒体销售收入在电视剧整体收入中已占据了一定的比例。尽管新媒体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并且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不断上涨,新媒体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新媒体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能覆盖其成本的快速上升,则会直接影响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p>
<p>(十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p>	<p>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p>
<p>(十二) 安全生产的风险</p>	<p>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娱乐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还会引发相应的支付赔偿。公司虽然在安全摄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但这只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或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并不能完全排除类似事故发生。</p>
<p>(十三)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p>	<p>公司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无论是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本公司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制、作词、作曲的人员,都存在与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p> <p>尽管公司在从事影视业务以来,很少发生针对公司签发知</p>

	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然而公司不能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纠纷。
(十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93 万元、-3,379.52 万元和 5,754.5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各年新拍电视剧拍摄支出和收回电视剧销售款的金额影响。由于电视剧拍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电视台，电视台回款情况较慢，而电视剧拍摄款项结算较及时，故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也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Golden Pond Media Corp.
证券简称	金色传媒
证券代码	835137
法定代表人	王裕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10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10 层 6-01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龙、王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腾
电话	010-59102920
传真	010-59102871
电子邮箱	zhangteng@gpmedi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pmedi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10 层 6-01 号（1001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视剧制作服务及艺人经纪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控股股东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裕仁、王晓航、杨阳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1012505358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51012505358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2505358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160,937.13	42,839,885.72	54.44%
毛利率	49.67%	46.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2,616.75	8,054,192.14	166.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58,398.94	8,049,759.54	11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8.96%	64.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93%	64.88%	-
基本每股收益	2.14	0.81	164.2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725,870.66	94,232,949.33	-31.31%
负债总计	26,959,114.66	77,798,810.08	-65.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66,756.00	16,410,246.44	13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8	1.64	130.49%
资产负债率	41.65%	82.55%	-
流动比率	2.29	1.76	-
利息保障倍数	11.37	4.3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5,141.94	-33,795,150.2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1.26	-
存货周转率	1.17	0.9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31%	47.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44%	-37.26%	-
净利润增长率	166.22%	313.47%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9,97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违约金收入、个税返还）	4,638.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54,617.91
所得税影响数	653,19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1,425.22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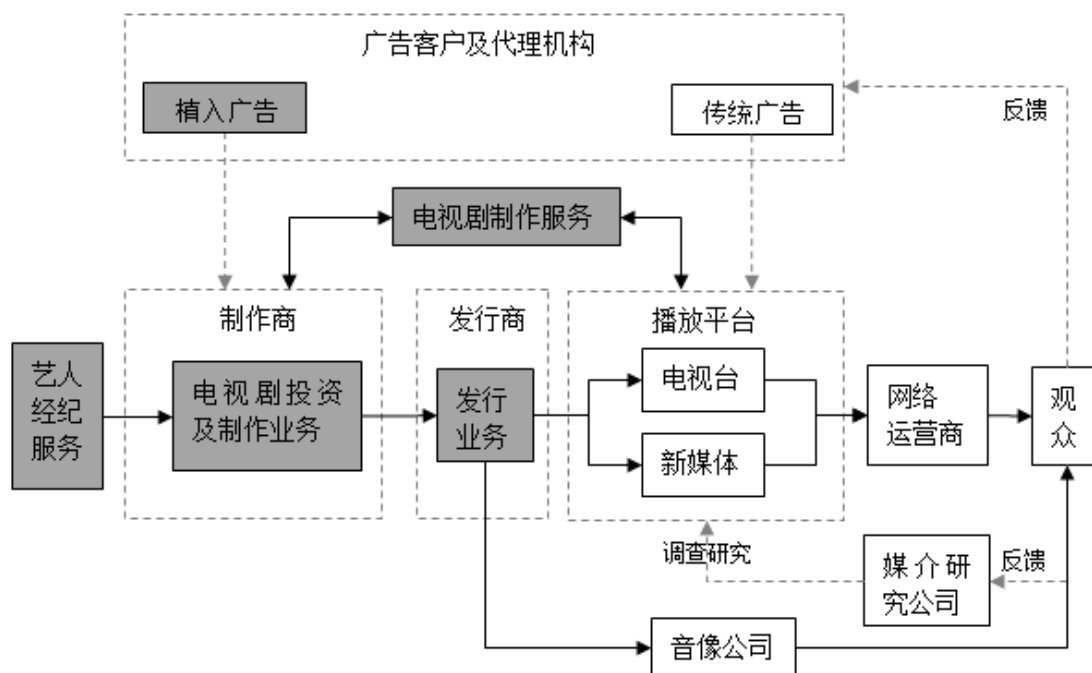
1、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大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大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大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视剧制作服务及艺人经纪服务。其中，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创作，在国内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包括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并以独家拍摄为主，电视剧的发行包括电视台发行、新媒体发行，并以电视台发行为主，电视剧的衍生业务为广告植入。

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示：



注：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植入广告、电视剧制作服务、艺人经纪服务等。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影视精品创作。公司在国家一级导演，身兼著名编剧和制片人的杨阳艺术总监带领下，制作多部电视剧、培养知名艺人。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视剧制作服务业务和艺人经纪服务。

(1)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

公司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电视剧作品。公司投资、制作及发行《今夜天使

降临》、《天使的城》等优秀影视作品。公司成立初期，与中央电视台影视部、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合作，承制了《牵手》、《记忆的证明》等优秀影视作品，目前主要进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公司 2012 年 10 月投入制作的电视剧《今夜天使降临》在浙江、深圳、陕西等国内一级卫视及搜狐视频等主流网络媒体成功发行；2014 年 1 月投入制作的电视剧《天使的城》在浙江、江苏等国内一级卫视及 PPTV 等主流网络媒体成功发行；2015 年 3 月与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周播栏目剧和电视剧《爱的妇产科 2》，已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成功发行。

（2）植入广告

公司的电视剧衍生产品为植入广告，是指把客户产品及其服务具有代表性的视听品牌符号融入到影视作品中的一种广告方式，给观众留下相当的印象，以达到潜移默化营销效果的目的。植入广告一般较常用于影视剧内容和载体中，适合影视剧制作公司作为主要盈利业务模式的一种。公司在拍摄《今夜天使降临》及《天使的城》中，与植入广告客户或广告代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同意并协助客户在电视剧中完成客户品牌内容的创制服务，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客户产品、商标、标石等品牌元素的展示，以展示客户品牌内容，形成植入广告收入。拍摄《今夜天使降临》植入广告品牌为“亚宝药业丁桂儿脐贴”、“卡西龙”品牌儿童服装商品等，拍摄《天使的城》植入广告品牌为“京东”电子商务、“康博”羽绒服、“三九胃泰、三九感冒灵、三九强力枇杷止咳露”等。

（3）电视剧制作服务

公司在电视剧作品的制作过程中，通过提供基于自身优势的服务，获得收入。公司与芒果影视合作拍摄的周播栏目剧及电视剧《爱的妇产科 2》，除进行联合投资摄制外，还签订制作服务合同，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为出品方，委派公司指派导演及导演团队承担剧目的筹备、拍摄及后期制作期间全部导演创作工作，公司艺术总监杨阳为导演。

（4）艺人经纪

公司通过专业的“工作室+经纪人”体系，为优秀艺人、编导人员、制片人设置专门的工作室机构，雇佣专人为其服务，以保证质量，争取好的演艺机会。对于上升期艺人，公司以经纪人为单位负责多个艺人的管理和宣传，获得服务报酬。公司先后培养签约知名艺人有：段奕宏、矢野浩二、田征、潘晓丽、宋轶、缪婷茹等，多为实力派艺人和年轻艺人，由公司进行培养。在演员任用上，公司重点关注影视题材需要及投资回报率，由于剧本的质量和导演知名度较高，公司能够选择成熟的当红明星和旗下艺人，并对演员的片酬进行合理压缩，做好成本控制，提高回报率。

公司通过策划题材、编写剧本、独家拍摄或联合拍摄等方式投资拍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等影视作品，拍摄完成后，与电视台、发行公司、电影院线签订播放许可协议，获取发行收入和现金流，或者以出售版权给新媒体、音像制作商等形式获取版权转让收入和现金流；公司通过在影视作品的拍摄过程中进行广告植入，获取广告收入和现金流；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及核心竞争力，通过提供导演团队的服务，获得制作服务收入；公司为艺人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服装、道具、化妆、差旅、宣传等，通过代理艺人、编导人员、作家等专业艺术从业者的经纪事务，获取艺人经纪代理服务收入和现金流。其中电视剧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4、客户类型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电视集团、网络媒体及广告代理公司等。

5、关键资源

优秀的创作团队，发行团队和优质 IP 的储备。

6、销售渠道

电视台和网络媒体。

7、收入来源

各大电视台的电视剧采购款，视频网站的电视剧和网剧采购款，广告商的广告植入款，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及影视剧制作服务收入等。

8、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策划题材、编写剧本、独家拍摄或联合拍摄等方式投资拍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等影视作品，拍摄完成后，与电视台、发行公司、电影院线签订播放许可协议，获取发行收入和现金流，或者以出售版权给新媒体、音像制作商等形式获取版权转让收入和现金流；公司通过在影视作品的拍摄过程中进行广告植入，获取广告收入和现金流；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及核心竞争力，通过提供导演团队的服务，获得制作服务收入；公司为艺人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服装、道具、化妆、差旅、宣传等，通过代理艺人、编导人员、作家等专业艺术从业者的经纪事务，获取艺人经纪代理服务收入和现金流。其中电视剧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各项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呈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16.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44%；净利润总额 2,14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22%。

2015 年 03 月 28 日，由公司制作、出品、发行的 38 集电视连续剧《天使的城》在江苏卫视、浙江卫视首播。在当期同时段卫视黄金剧场电视剧收视率排名全国前五名。

2015 年 05 月 24 日，由公司与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 24 集电视连续剧《爱的妇产科 2》在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栏目播出。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由“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间，公司与国内领先的 IP 运营平台猫片（金色世纪文化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联合投资协议书，公司将作为第一出品负责该系列作品的拍摄、制作、推广和发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835137，证券简称：金色传媒。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6,160,937.13	54.44%	-	42,839,885.72	-37.26%	-
营业成本	33,300,996.34	44.37%	50.33%	23,066,780.94	-50.32%	53.84%
毛利率	49.67%	7.6%	-	46.16%	44.25%	-
管理费用	10,238,033.92	376.77%	15.47%	2,147,394.04	-72.35%	5.01%

销售费用	2,742,116.16	11.00%	4.14%	2,470,390.22	-77.11%	5.77%
财务费用	2,270,503.48	-25.59%	3.43%	3,051,176.05	-2,582.45%	7.12%
营业利润	21,008,213.51	95.58%	31.75%	10,741,393.54	375.70%	25.07%
营业外收入	4,355,275.37	39,456.95%	6.58%	11,010.14	-96.53%	0.03%
营业外支出	657.46	-87.11%	0.00%	5,100.00	112.72%	0.01%
净利润	21,442,616.75	166.22%	32.41%	8,054,490.68	313.47%	18.8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4.44%，比去年增加了 2332.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一剧两星政策开始实施之后，公司自制剧《天使的城》在浙江、江苏卫视两星播出，首轮发行获得了良好反响。
-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4.37%，比去年增加了 1023.42 万元，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一剧两星的影响；公司追求影片的品质，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投入。
- 3、公司本年毛利率为 49.67%，主要是由于本年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所致。
- 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76.77%，比去年增加 809.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发展壮大，职工薪酬增加，公司新三板上市审计、咨询费用、研发支出等。
- 5、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95.5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毛利增幅远高于三费的增幅。
- 6、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39456.95%，比去年增加了 434.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北京市延庆地区招商引资管理规定，影视分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财政扶持基金款 949,979.00 元；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于本年度取得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评选“2015 年度扶持项目单位”补贴资金 3,400,000.00 元；违约金收入 3,368.17 元，收个税返还款 1,928.20 元。
- 7、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87.11%，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管理力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8、净利润同比增长 166.2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毛利增幅较大，其它费用控制较好。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120,053.63	33,300,996.34	39,487,458.53	21,459,251.34
其他业务收入	40,883.50	0.00	3,352,427.19	1,607,529.60
合计	66,160,937.13	33,300,996.34	42,839,885.72	23,066,780.94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视剧收入	61,614,488.97	93.13%	37,214,060.48	86.87%
广告植入收入	2,036,019.41	3.08%	2,263,106.79	5.28%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677,092.42	1.02%	10,291.26	0.02%
影视剧制作服务收入	1,792,452.83	2.71%	0.00	0.00%
其他服务收入	40,883.50	0.06%	3,352,427.19	7.83%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电视剧收入较去年增加 2440.04 万，占本年营业收入 93.13%，主要是由于《天使的城》首轮发行收益良好，同时公司加强了二轮、后续轮次的销售力量，设置了专门岗位负责。此外公司不断扩展与各大视频网站如优酷土豆、乐视网、爱奇艺、搜狐视频、PPTV、芒果 TV 等的合作，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效。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5,141.94	-33,795,15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68.83	-29,92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6,333.32	21,817,375.0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70.28%，主要是由于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收回电视剧《今夜天使降临》的陕西卫视、深圳卫视、广西卫视款项；收回电视剧《天使的城》的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款项。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783.89%，比去年减少 533,843.0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71.64%，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32,290,566.64	48.81%	否
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6,886,792.53	40.64%	否
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47,169.81	2.04%	否
4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65,000.00	1.76%	否
5	上海尚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5,400.00	0.73%	否
合计		62,174,928.98	93.98%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乐滋影视文化工作室	12,091,944.80	53.56%	否
2	北京金狐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780,000.00	3.45%	否
3	北京尔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8,200.00	1.32%	否
4	北京数字领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7,580.00	0.92%	否
5	北京捷成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2,319.00	0.54%	否
合计		13,500,043.80	59.80%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688,775.23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906,179.20	306.62%	40.02%	6,371,139.41	-65.33%	6.76%	33.26%
应收账款	6,414,802.00	-85.41%	9.91%	43,964,238.00	83.57%	46.68%	-36.77%
存货	20,551,869.16	-43.15%	31.75%	36,153,881.43	234.67%	38.39%	-6.63%
长期股权投资	2,230,351.34	-	3.45%	-	-	-	3.45%
固定资产	156,968.89	-33.42%	0.24%	235,760.24	-6.52%	0.25%	-0.01%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25,000,000.00	25.00%	26.54%	-26.54%
总资产	64,725,870.66	-31.31%	100.00%	94,232,949.33	47.81%	100.05%	-0.0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06.62%，比去年增加 1,953.5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 2、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85.41%，比去年减少 3,754.94 万元；其中电视剧《今夜天使降临》陕西卫视回款 432.43 万元，广西卫视回款 234.52 万元；电视剧《天使的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回款 3,040 万元。
- 3、存货同比下降 43.15%，主要是由于电视剧《天使的城》发行确认收入后按比例结转成本，库存商品转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4、固定资产同比下降 33.42%，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 5、总资产同比下降 31.31%，主要是由于电视剧发行后存货转成本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金色梦想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1-20，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霍尔果斯金色梦想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暂无收入和利润。

2、2015 年 6 月，金色池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王裕仁所持有的全部新视野公司股权，王裕仁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新视野公司股权（即注册资本的 11 万元）转让给金色池塘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视野公司成为金色池塘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按照 1 元/股的对价确定转让价款，共计 11 万元人民币，金色池塘有限向王裕仁支付了 11 万元股权转让款，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原则。

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按照 1 元/股的对价向受让方协成奥美（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全部新视野公司股权，新视野不再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3、本公司参股的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成立于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是由白佩月、李迅 2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裕仁。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白佩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转让与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338.98 万元，经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9831 万元；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40%；2015 年金色世纪营业收入 9,960,211 元，利润总额 4,106,473 元，净利润 3,077,578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明路营业部开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072360，并签订《兴业银行、招商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并买入宁波海运（600798）58,800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波导股份 20,000 股，国元证券 10,000 股。

2、2015 年，公司投资民生银行“流动利”系列理财产品，在充分保持企业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实现“通知存款滚利”和“活存定利”，当“账面余额-留存金额>=起存金额”时，自动形成一笔增值本金，并进行增值起息。累计自动增值 8 次，增值适用利率 1 天通知存款，7 天通知存款，3 个月整存整取，6 个月整存整取，1 年整存整取。2015 年累计收益 176,012.98 元。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

我国电视剧产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孕育兴起，随着我国人均 GDP 突破 6,000 美元，居民消费正由生存型、温饱型向小康型、享受型转变，在消费意愿加大、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也不断提升，其中对影视剧特别是精品影视剧的需求正在逐步加大。

2、行业发展

中国的文化产业正在走向多元结合呈现泛娱乐的发展趋势，影视行业受互联网的影响越来越大。近年来，视频网站发展迅猛，对于影视剧的采购金额迅速增加，为电视剧和电影的销售拓宽了新的渠道。一些大IP，大牌演员加精良制作的影视作品受到了如爱奇艺，腾讯视频，乐视网，芒果TV等一系列视频网站的追捧。电视剧产业仍需全面升级、不断发展、提高作品质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各类平台观众的消费需求。

3、周期波动

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总量的增长也必然带动着电视剧等文化产业的发展。但电视剧行业还具有抗周期性的特征，即电视剧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受经济周期的负面影响较少。物质消费低迷之时，反而可能就是文化产品热销之机；经济增长放缓之时，反而可能就是文化产业持续发展之机。

4、市场竞争现状

影视作品收视率是客观衡量其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内容优质的精品电视剧必然是竞争的核心。同时，影视市场开始注重资源的独占性，竞争力强的电视剧更多采用独家首播或网络平台定制模式。未来，在供需两端，资源均会进一步集中，能够整合利用优秀编剧、制作、导演等资源，不断制作优质影视作品的制作公司，会逐渐成为市场主体。

（四）竞争优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1）电视剧市场认可度较高

公司一贯坚持精品电视剧的发展战略，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投拍的电视剧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能够获得较高的发行价格。公司成立初期，与中央电视台影视部、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合作，承制了《牵手》、《记忆的证明》等优秀影视作品。公司 2012 年 10 月投入制作的电视剧《今夜天使降临》在浙江、深圳、陕西等国内一级卫视及搜狐视频等主流网络媒体成功发行；2014 年 1 月投入制作的电视剧《天使的城》在浙江、江苏等国内一级卫视及 PPTV 等主流网络媒体成功发行；2015 年 3 月与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周播栏目剧和电视剧《爱的妇产科 2》，已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成功发行。

（2）创作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影视精品创作，公司总经理王裕仁、副总经理顾子樱负责公司的发行业务，共同打造了公司品牌，成功制作并发行了多部优秀影视作品，优秀的业务能力获得了业内

的认可。公司艺术总监杨阳主要负责公司影视作品的策划、制作、监制。杨阳女士为国家一级导演，身兼著名编剧和制片人，创作了一系列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作品。

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团队构建了公司雄厚的艺术积淀，公司拥有成熟的影视题材策划能力、充分的投资实力和专业的影视作品制作、宣发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的发行渠道以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内各主要销售渠道如一线卫视、主流视频网站、电影发行公司等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

稳健经营是公司在电视剧市场上成功立足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准则。在产品定位上，公司始终遵循电视剧行业的创作规律，在确保制作质量的前提下实现规模的稳定增长；在题材策划和项目立项上，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认真研究行业需求情况，结合拥有的创作团队资源对项目充分论证、谨慎选择；在确保电视剧制作高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匹配合适的编剧、导演、演员、制片人等演职人员控制投资成本；在发行和销售上，根据电视剧作品的题材、内容等因素实施相应的发行方案，有效降低发行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

（4）参股新型的 IP 运营平台

公司作为创始股东和主要股东，参股投资了目前国内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 IP 运营平台——“猫片”，并通过这一专业 IP 运营平台进入了目前“互联网+文化”的 IP 开发行业，获得了高人气互联网文学、漫画作品的改编权，丰富了公司的题材资源储备，并为公司影视制作业务发展与互联网新媒体产业的结合打下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未来项目开发计划中，预计将有 50%以上的题材资源来自新兴的 IP 运营领域，因此“猫片”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起到了良好的推动，拓宽了公司原本以电视剧制作、销售为主的单一商业模式，建立了富有协同效应的多元盈利模式。

2. 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紧缺的资金限制了公司对商业大片的投资、精品剧的制作、知名艺人的引进，以及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传媒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传媒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巨头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虽在整个文化传媒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优势，但与国内大型文化集团，国际传媒巨头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切运营良好，电视剧《天使的城》和《爱的妇产科 2》均实现了良好的销售，一系列影视剧作品均在有条不紊的筹备中，团队也在持续壮大中，预期在未来几年业绩会呈现节节攀升的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自愿披露（如有）

-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所拥有的优质 IP 资源，深耕细作打造市场上具有影响力的影视作品，包括科幻、玄幻、魔幻、都市动作等市场稀缺的类型片系列。通过这些影视作品盈利的同时，跻身中国优秀类型片影视公司行列，形成家喻户晓的公司品牌。同时，也会运作公司擅长的，在业内有品牌的，且盈利能力强的相对中小成本的强情节剧、行业剧，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并且，公司现在已经与奥斯卡奖得主 John Bruno 先生、好莱坞著名制片人 Micheal Peyser 先生等展开合作，在未来会继续开拓与国际最顶尖的影视公司、大牌导演和制片人合作。

同时，还将持续利用公司的国际化背景和资源，与国际影视巨头展开合作，打造国际化的品牌形象。除了影视制作方面，由于金色传媒投资的猫片，涉及 IP，游戏，影视，动漫，舞台剧，文化地产等。公司计划在稳扎稳打的前提下，更好地进行文化全产业链互动和综合发展，但一定遵循循序渐进，量力而行的原则。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 1、继续秉持精品电视剧战略，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品电视剧。
- 2、公司已经与乐视签订了深度战略合作协议，并且锁定了 4 部共同开发的作品。在未来会进一步加大网络自制剧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深入与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芒果 TV 等视频网站的深度合作。
- 3、公司储备有《将夜》、《阳神》、《龙蛇演义》、《无限恐怖》等数个超级 IP，计划在未来 2-3 年将 IP 转化成在市场上深得受众认可的优秀影视作品。

（四）不确定性因素

-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有七千多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电视剧作品销售良好，也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与各大一线卫视如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等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过往制作的剧集都在以上卫视播出并获得了良好反应，且团队制作的水准得到各主要电视台的认可。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扩展与各大视频网站如优酷土豆、爱奇艺、乐视网、搜狐视频、芒果 TV、PPTV 等的合作，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公司投拍的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但是电视剧拍摄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受制于资金的限制，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妨碍了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如果投资的电视剧因拍摄进度、发行许可证获取等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则可能引起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

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民生银行等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可以较容易获得贷款支持，此外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将会进一步扩充融资渠道，资金限制的问题会得到改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专业的制片团队把控拍摄进度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有稳定的电视剧制作计划。此外，公司正在未来积极布局投资成本相对较低的网络剧作品，以平滑未来期间营业收入的波动。

（三）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制作、发行和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会依靠以往的数据和实践经验，并结合影视剧作品的市场状况，对预计收入进行审慎判断。同时公司会对部分影视作品进行预销售，锁定发行价格区间，以进一步降低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

（四）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

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较小；二是公司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内容审查未获通过继而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公司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策划部、制作部、发行部等部门，均制订并实施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内部质控和管理制度，针对国家政策对影视剧制作、发行企业较为严格的行政管控，相关部门均安排资深的业务人员，专职负责研究、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公司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以便充分熟悉和把握法律、政策的尺度和标准，从而指导公司从准备立项到投拍、制作、发行的整个阶段均能够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制作出符合法律原则和政策精神的高质量作品。

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遵守广播电影电视制作和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了解国家影视文化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对影视剧剧本编写、摄制过程中的形式和内容审查，可以避免严格的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的风险。

（五）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的体系，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艺术委员会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有专门的团队调研消费大众需求，及时将反馈意见反映到剧本的创作和电视剧的拍摄中。与此同时，公司布局了较宽的电视剧产品线，其中包括：1) 属于市场热点类型且受题材审查限定较少的现代都市情感剧产品；2) 有较多粉丝基础且市场稀缺的超级 IP 改编电视剧产品。充分发挥题材优势和粉丝优势，迎合消费大众需求。

（六）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 N 不能超过 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 10 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应对措施：在一剧两星政策开始实施之后，公司自制剧《天使的城》在浙江、江苏卫视两星播出，获得了良好反响，首轮发行收入已能够收回投资并有盈余。同时公司加强了二轮、后续轮次的销售力量，设置了专门岗位负责。此外公司不断扩展与各大视频网站如优酷土豆、乐视网、爱奇艺、搜狐视频、PPTV、芒果TV等的合作，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效，部分在视频网站发行的影视作品价格已经超出一线卫视的价格。另外公司正在筹备制作更受网络平台喜爱的IP改编电视剧，以进一步降低“一剧两星”的政策风险。

（七）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 VCD/DVD 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而导致的经济损失。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

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法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中对版权所有进行郑重声明，提示大众侵权的法律后果，并且与已知的购买公司影视剧放映权等著作权的合作方明确约定不得准许任何第三方擅自复制、销售公司享有版权的影视作品，否则将承担违约及侵权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加大对侵权及可能侵权行为的监察和维权力度，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从网络、媒体及相关机构搜集信息，一旦发现存在盗版侵权，公司立即启动维权机制，以各种途径依法制止侵权行为，并严厉追究侵权方的法律责任，以防止侵权行为向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发展。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王裕仁、王晓航、杨阳合计持有公司 94.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王裕仁、王晓航、杨阳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订并通过了相关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该种情形的发生。同时，公司监事会在其职能范围内监督的运作及相关人员的履职行为，监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权的合法性，保护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以及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行业外资金的大量涌入。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电视剧的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不断攀升。而在电视剧的交易市场上，除少数精品电视剧外，大部分电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尽管各电视台为提升收视率不断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投入力度，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也处于行业上升周期，但如果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过往出品的电视剧均在主要媒体播放并获得良好反响，有助于提升参演人员的知名度，使得公司在与演员的签约过程中会有更强议价能力。公司主要电视剧作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核心技术人员，著名导演、制作人杨阳女士监制或导演。通过杨阳导演的影响力，也有助于更好的控制演职人员成本。此外公司还与多位有实力的导演、制片人、编剧签约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均可以有效降低摄制、剧本费用。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发展艺人经纪业务，不断培育公司自己的演员，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演职人员费用。

（十）新媒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风险

伴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以及新媒体市场交易框架的日趋成熟，新媒体市场逐渐成为电视剧重要的销售渠道，特别是近几年来，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快速上升，部分精品剧价格达到每集数十万元，新媒体销售收入在电视剧整体收入中已占据了一定的比例。尽管新媒体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并且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不断上涨，新媒体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新媒体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能覆盖其成本的快速上升，则会直接影响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

应对措施：目前大多数年轻观众已基本养成了通过新媒体和移动端收看影视剧作品的收看习惯，同时更多的观众开始接受会员制的付费模式，倾向于通过付费观看高质量的影视剧作品，因此在可以预计的未来，新媒体行业还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将不断扩展、加强与新媒体平台的合作，推出更受网络平台喜爱的 IP 改编电视剧，以实现互利双赢。

（十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

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规范了《公司章程》，特别是关于公司“三会”运作和公司治理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公司将通过对公司管理人的后续培训，增强其合法合规意识，认真落实相关制度、规则，并通过已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实践经验继续修改、完善上述各项规章制度。

（十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娱乐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避免。

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还会引发相应的支付赔偿。公司虽然在安全摄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但这只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或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并不能完全排除类似事故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拍摄过战争题材电视剧，也没有发生安全事故风险。若将来拍摄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时，公司会将涉及枪械、爆破、烟火等可能产生安全生产风险的内容会进行外包，委托八一制片厂等具有专业资质的团队来运作。同时公司会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设置专业团队监管特殊器材、为参戏人员全员购买保险等方法，降低安全生产的风险。

（十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无论是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本公司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制、作词、作曲的人员，都存在与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

尽管公司在从事影视业务以来，很少发生针对公司签发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然而公司不能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纠纷。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著作权相关方如编剧、原著版权方、购片单位等商谈合作方式、权益分配等基本事项时，均会将著作权归属作为必不可少的重要谈判条件，并且在签订正式合作合同时，亦会在合同中详细载明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归属、因作品而产生的收益的分配方式，并对其他与著作权权属相关的事项予以明确安排，确保著作权链上下游清晰、明确，防止因对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而产生纠纷。

（十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93 万元、-3,379.52 万元和 5,754.5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各年新拍电视剧拍摄支出和收回电视剧销售款的金额影响。由于电视剧拍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电视台，电视台回款情况较慢，而电视剧拍摄款项结算较及时，故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也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发行专员、财务专员对拍摄影视剧完成后，销售回款的确认及催收工作，确保发行收入的及时回款。同时，在拍摄前期，公司可以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低息或免息借款，用于弥补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短缺。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资金	-	2,970.00	是	是
北京金色华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资金	-	1,200.00	是	是
北京金色天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资金	-	1,745.00	是	是
北京协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	15,750.00	-	是	是
合计	-	15,750.00	5,915.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 1、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70 元为垫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归还。

- 2、北京金色华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00 元为垫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归还。
- 3、北京金色天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45 元为垫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归还。
- 4、北京协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50 元为日常经营垫付费，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完毕；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总计		0.00	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王裕仁、王晓航、杨阳	金色池塘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 1300000176111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贰年，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并签订编号“个高保字第 13000001761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为王裕仁，签订编号“个高抵字第 130000017611-（1、2、3、4）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抵押人杨阳、马勇敏、王晓航；该《综合授信合同》业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0859 号《公证书》公证；金色池塘有	45,000,000.00	是

	<p>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 130000017611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8%;金色池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 140000000935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8%。</p>		
王裕仁、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p>2015 年 6 月,金色池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王裕仁所持有的全部新视野公司股权,王裕仁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新视野公司股权(即注册资本的 11 万元)转让给金色池塘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视野公司成为金色池塘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按照 1 元/股的对价确定转让价款,共计 11 万元人民币,金色池塘有限向王裕仁支付了 11 万元股权转让款,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原则。</p>	110,000.00	是
协成奥美(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p>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p>	1,000,000.00	是

	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按照1元/股的对价向受让方协成奥美(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全部新视野公司股权,新视野不再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垫付费用	2,970.00	是
北京金色华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垫付费用	1,200.00	是
北京金色天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垫付费用	1,745.00	是
北京协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50.00	是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网剧制作费	1,792,452.83	是
总计	-	47,924,117.83	-

(三) 对外投资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金色梦想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11-20,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5年9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裕仁、王晓航、杨阳签订《一致行动承诺函》,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时,三人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三年期满;如果未征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与该股权有关的管理权,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等内容。

该承诺的履行情况: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2、2015年9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裕仁、王晓航、杨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该承诺的履行情况: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3、2015年9月8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该承诺的履行情况: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9,400,000	9,400,000	94.00%
	董事、监事、高管	-	-	4,300,000	4,300,000	43.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400,000	5,400,000	54.00%	5,400,000	0
2	杨阳	3,600,000	0	3,600,000	36.00%	3,600,000	0
3	王裕仁	4,000,000	-3,600,000	400,000	4.00%	400,000	0
4	杨峥	0	300,000	300,000	3.00%	300,000	0
5	顾子樱	0	300,000	300,000	3.00%	300,000	0
合计		7,600,000	2,4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王裕仁系金色华彩的有限合伙人。
- 2、王晓航系金色华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 3、王晓航与杨阳为夫妻关系，王裕仁为王晓航与杨阳之子。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5,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00%，金色华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229339703960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威盛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晓航为代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王晓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裕仁、王晓航、杨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00%。其中，股东王裕仁直接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金色华彩 44.50% 的股份、直接持有威盛华鼎 4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6.02% 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40.02% 的股份，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航通过直接持有威盛华鼎 60.00% 的股份，间接控制金色华彩，并间接控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98%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股东杨阳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为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晓航与公司股东杨阳为夫妻关系，王裕仁为王晓航与杨阳之子。王裕仁、王晓航、杨阳均属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任何一人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公司，且三人在公司有关重大决策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2015 年 9 月 8 日，王裕仁、王晓航、杨阳签订《一致行动承诺函》，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时，三人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三年期满；如果未征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与该股权有关的管理权，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等内容。

综上所述，王裕仁、王晓航、杨阳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王裕仁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85 年 7 月，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维斯特资本（VESTEDCAPITAL）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任分析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北京协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进入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先农科创（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万维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希地巴瑞特国际城市形象顾问有限公司、甘肃先农科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陇西县先农科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太空港湾（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威盛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轻新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晓航先生，董事，出生于 1956 年 06 月，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中国传媒大学）。1983 年至 1988 年在北京广播学院工作，任教师；1989 年至 1994 年在北京银河广告工作，任经理；1994 年至今在北京协成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目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协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正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协成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协成奥美（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威盛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室品牌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空港湾（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万维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希地巴瑞特国际城市形象顾问有限公司、先农科创（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色华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色天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北京协成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负责人。

杨阳女士，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出生于 1959 年 12 月，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中国传媒大学）。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优秀人才、全国德艺双馨艺术工作者、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十佳电视艺术工作者、2009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建国 60 周年杰出贡献奖（三次以上“飞天奖”获得者方能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电视剧 60 年杰出贡献优秀导演、2012 年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人物、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30 年杰出贡献奖、全国电视剧十佳导演、全国首届“我最喜爱的电视剧观众奖”导演金奖、上海国际电视节评委、中国电视“飞天奖”评委、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妇联“助西爱心大使”等荣誉。198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央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工作，任一级导演；2015 年 6 月进入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艺术总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如有）

1、基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2、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4、回购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使主体				
-	-	-	-	-	-	-

5、转换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6、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如有）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如有）

-

四、间接融资情况（如有）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贷款	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38%	2013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0日	是
贷款	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38%	2014年1月26日-2016年1月26日	是
合计	-	45,000,000.00	7.38%	-	-

1、金色池塘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130000017611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38%。

公司已于 2015年12月14日还清此笔贷款。

2、金色池塘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1400000009352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38%。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还款1,500万，贷款余额1,000万。

五、利润分配情况（如有）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王裕仁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0	本科	2015/9/2-2018/9/1	是
顾子樱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5	本科	2015/9/2-2018/9/1	是
杨阳	董事	女	56	本科	2015/9/2-2018/9/1	否
王晓航	董事	男	59	本科	2015/9/2-2018/9/1	否
韩忠发	董事	男	44	本科	2015/9/2-2018/9/1	否
方罡芸	监事会主席	女	24	硕士	2015/9/2-2018/9/1	是
郁小桐	监事	男	27	本科	2015/9/2-2018/9/1	是
王晨	监事	女	28	硕士	2015/9/2-2018/9/1	是
张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1	硕士	2015/9/2-2018/9/1	是
董事会人数：5						
监事会人数：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裕仁、董事王晓航、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杨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航与杨阳系夫妻关系，王裕仁系王晓航与杨阳之子。
- 2、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裕仁系公司控股股东金色华彩的有限合伙人。
- 3、董事王晓航系公司控股股东金色华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裕仁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3,600,000	400,000	4.00%	0
顾子樱	董事、副总经理	0	300,000	300,000	3.00%	0
杨阳	董事	3,600,000	0	3,600,000	36.00%	0
王晓航	董事	2,400,000	-2,400,000	0	0.00%	0
合计	-	10,000,000	-5,700,000	4,300,000	43.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4
技术人员	18	19
财务人员	4	5
销售人员	5	9
员工总计	30	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6
本科	20	24
专科	6	7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30	3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保持稳定，人员流动主要为销售人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 37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4 人，技术人员 19 人，财务人员 5 人，销售人员 9 人。按教育程度分类，硕士 6 人，本科 24 人，专科 7 人。

2. 人才引进及招聘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制作，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在人才引进与招聘方面，坚持市场化选聘方式，严格履行笔试与面试程序。与经营相关的人员主要是策划、宣传、制作、发行和管理等。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人才战略理念，对内进行盘点提拔优秀员工，对外大力引进国内、国外的优秀人才。

3. 培训

公司致力于打造持续学习的文化氛围，积极组织各级员工参与各类培训计划并鼓励员工自我提升来胜任公司更高岗位。

4. 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体系完整且具备竞争性，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每月均向员工发放交通补贴和餐费补贴。

5. 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杨阳女士，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出生于 1959 年 12 月，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中国传媒大学）。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优秀人才、全国德艺双馨艺术工作者、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标兵、全国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2009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建国 60 周年杰出贡献奖（三次以上“飞天奖”获得者方能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电视剧 60 年杰出贡献优秀导演、2012 年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人物、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30 年杰出贡献奖、全国电视剧十佳导演、全国首届“我最喜爱的电视剧观众奖”导演金奖、上海国际电视节评委、中国电视“飞天奖”评委、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妇联“助西爱心大使”等荣誉。198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央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工作，任一级导演；2015 年 6 月进入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艺术总监。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执行董事，选任监事，且在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股东会及执行董事决定等会议记录有未保存完整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9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名监事会成员与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运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本岗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章程修改：

1、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改制事宜订立并适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1、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裕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顾子樱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腾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管理制度》。</p> <p>2、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监事会	1	2015 年 9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方昱芸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3	<p>1、2015 年 9 月 2 日, 公司召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015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召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2015 年 9 月 24 日, 公司召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监事认真履行职务，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没有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有）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

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金色池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 911101051012505358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策划部、制作部、发行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经纪部、宣传部、商务部、投融资部、新媒体发展部等职能管理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稳健的发展。

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尚未发现公司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6】160102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龙、王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16010222 号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传媒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色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25,906,179.20	6,371,13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45,700.00	309,339.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6,414,802.00	43,964,238.00
预付款项	-	4,887,473.28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3,654,690.76	5,969,481.19
存货	-	20,551,869.16	36,153,88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1,860,714.40	92,768,079.60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5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30,351.3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56,968.89	235,760.2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44,987.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849.03	570,10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65,156.26	1,464,869.73
资产总计	-	64,725,870.66	94,232,949.3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8,254,769.49	9,688,968.90
预收款项	-	5,678,377.38	313,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45,119.60	5,949,223.43
应付利息	-	16,5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961,198.19	16,847,617.7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955,964.66	52,798,810.0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5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50.00	25,000,000.00
负债合计	-	26,959,114.66	77,798,81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1,302,423.1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46,433.29	710,693.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5,817,899.60	5,699,55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766,756.00	16,410,246.44
少数股东权益	-	-	23,892.81
所有者权益总计	-	37,766,756.00	16,434,13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4,725,870.66	94,232,949.33

法定代表人：王裕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王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25,889,437.01	6,296,69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45,700.00	309,339.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6,414,802.00	43,881,982.00
预付款项	-	4,887,473.28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3,671,432.95	5,969,481.19
存货	-	20,551,869.16	36,153,88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1,860,714.40	92,611,382.8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30,351.34	8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56,968.89	235,760.2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44,987.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849.03	569,47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65,156.26	1,695,233.73
资产总计	-	64,725,870.66	94,306,616.5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8,254,769.49	9,600,968.90
预收款项	-	5,678,377.38	31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45,119.60	5,946,457.14
应付利息	-	16,5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961,198.19	16,339,258.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955,964.66	52,199,684.7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5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50.00	25,000,000.00
负债合计	-	26,959,114.66	77,199,684.7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1,302,423.1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46,433.29	710,693.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5,817,899.60	6,396,23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766,756.00	17,106,93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4,725,870.66	94,306,616.5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66,160,937.13	42,839,885.72
其中：营业收入	-	66,160,937.13	42,839,885.7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7,152,680.48	32,240,564.06
其中：营业成本	-	33,300,996.34	23,066,780.9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71,814.58	162,961.73
销售费用	-	2,742,116.16	2,470,390.22
管理费用	-	10,238,033.92	2,147,394.04
财务费用	-	2,270,503.48	3,051,176.05
资产减值损失	-	-1,870,784.00	1,341,86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000.00	98,21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78,956.86	43,8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008,213.51	10,741,393.54
加：营业外收入	-	4,355,275.37	11,01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57.46	5,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5,362,831.42	10,747,303.68
减：所得税费用	-	3,920,214.67	2,692,81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442,616.75	8,054,490.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442,616.75	8,054,192.14
少数股东损益	-	-	29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1,442,616.75	8,054,49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442,616.75	8,054,19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98.54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2.14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71	0.81

法定代表人：王裕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玉玉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	66,136,752.66	39,487,458.53
减：营业成本	-	33,300,996.34	21,599,99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71,814.58	151,018.98
销售费用	-	2,707,094.16	591,916.14
管理费用	-	10,222,847.92	2,112,500.39
财务费用	-	2,270,085.81	3,051,611.06
资产减值损失	-	-1,868,240.00	1,339,31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000.00	98,21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2,356.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225,510.45	10,739,315.54
加：营业外收入	-	4,354,549.84	11,01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57.46	5,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579,402.83	10,745,225.68
减：所得税费用	-	3,919,578.67	2,693,44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659,824.16	8,051,77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0,659,824.16	8,051,776.6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2.07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63	0.80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2,744,032.20	20,425,32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68,214.33	25,320,2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612,246.53	45,745,57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680,839.17	51,029,665.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10,668.02	3,359,18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112,726.09	726,67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62,871.31	24,425,2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067,104.59	79,540,7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545,141.94	-33,795,15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7,093.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2,005.26	43,8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2,721.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31,820.21	43,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5,152.00	73,7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20,437.04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95,589.04	73,7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3,768.83	-29,92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46,333.32	3,182,6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446,333.32	3,182,6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46,333.32	21,817,3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535,039.79	-12,007,70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71,139.41	18,378,84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906,179.20	6,371,139.41

法定代表人：王裕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玉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2,634,322.20	17,057,12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65,050.00	25,289,2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499,372.20	42,346,33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680,839.17	51,029,66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10,668.02	3,343,48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109,959.80	617,45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852,343.50	21,173,51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953,810.49	76,164,1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545,561.71	-33,817,78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47,093.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2,005.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89,098.9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5,152.00	73,7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20,437.0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95,589.04	73,7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6,490.05	-73,78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46,333.32	3,182,6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446,333.32	3,182,6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46,333.32	21,817,3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592,738.34	-12,074,19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96,698.67	18,370,89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889,437.01	6,296,698.6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710,693.18	-	5,699,553.26	23,892.81	16,434,13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86,107.19	-	-86,107.19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710,693.18	-	5,613,446.07	23,892.81	16,348,03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302,423.11	-	-	-	-64,259.89	-	204,453.53	-23,892.81	21,418,72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1,442,616.75	-	21,442,61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	-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21,302,423.11	-	-	-	-	-	-	-	-
	-	23.11	-	-	-	-	-	-	-	-
	-	-	-	-	-	-	-	-	-	-
	-	-646,433.29	-	-	-	-	-	-	-	-
	-	710,693.18	-	-	-	-	-	-	-	-
	-	8-	-	-	-	-	-	-	-	-

		-5,817,899.60								
		5,699,553.26								
		37,766,756.00								
		16,410,246.44								
		23,892.81								
		9.25								
		16,434,139.25								
		0.66								
		94,232,949.3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065,982.42	-	-2,065,982.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65,982.42	-	-2,065,982.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1,302,423.11	-	-	-	-2,130,242.31	-	-19,172,180.8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21,302,423.11	-	-	-	-2,130,242.31	-	-19,172,180.8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23,892.81	-23,892.81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302,423.11	-	-	-	646,433.29	-	5,817,899.60	-	37,766,756.0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643,945.70	23,594.27	8,379,64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643,945.70	23,594.27	8,379,64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10,693.18	-	7,343,498.96	298.54	8,054,49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054,192.14	298.54	8,054,49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10,693.18	-	-710,693.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10,693.18	-	-710,693.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710,693.18	-	5,699,553.26	23,892.81	16,434,139.25

法定代表人：王裕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玉玉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710,693.18	6,396,238.66	17,106,93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710,693.18	6,396,238.66	17,106,93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302,423.11	-	-	-	-64,259.89	-578,339.06	20,659,82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659,824.16	20,659,82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065,982.42	-2,065,982.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65,982.42	-2,065,982.4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1,302,423.11	-	-	-	-21,302,423.11	-19,172,180.8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21,302,423.11	-	-	-	-2,130,242.31	-19,172,180.8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302,423.11	-	-	-	646,433.29	5,817,899.60	37,766,756.0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944,844.84	9,055,15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944,844.84	9,055,15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10,693.18	7,341,083.50	8,051,77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051,776.68	8,051,77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10,693.18	-710,693.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10,693.18	-710,693.1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710,693.18	6,396,238.66	17,106,931.84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王裕仁、杨阳、杨峥、顾子樱、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0181195。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裕仁,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 B2座10层6-01号。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13号文)核准,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金色传媒”,证券代码“835137”。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的策划;美术设计、制作;组织展览展销;影视音像设备租赁;家庭装饰;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制作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并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交易和事项制订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0“存货”、18“收入、成本”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四、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剧本筹划开始,到开机,再到完成拍摄,最后发行并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由于影视剧制作和发行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储存剧本的投入往往取决于当时行业市场的偏好,拍摄的时间受制于主要演职人员的档期等),使得本公司的营业周期往往无法确定,故以一年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

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

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

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将该笔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分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本公司对（1）（2）两项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内部往来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本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5）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成本。

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

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在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以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具体结转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7“收入，成本”。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②在产品：公司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③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值部分提取减值。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相关的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00%	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

公司的设定提存受益计划，具体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成本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等；按照合同规定，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及版权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③成本结转方法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本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及参考国内外成熟传媒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片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x100%

本期（月）应结转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x 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企业应该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视剧，预期收入的测算方法如下：

A、电视剧节目的收入构成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国内目前的知识产权环境下，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和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占主导，音像版权转让收入占比很小。此外，国内电视剧的国际化水平不高，海外发行市场收入很少。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二轮播映权在播放时间上滞后较多，观众接受度不高，因此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也会下降很多，通常单集价格仅为首轮播放的 10%甚至更低。相应地，二

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与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相比差距较大。

B、电视剧项目的收入预测

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以为期 24 个月的首较电视播映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受托推广电影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广告收入和后期制作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受托推广电影服务收入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报酬通常与电影的票房收入挂钩，公司在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②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艺人经纪业务包括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与艺人代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艺人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结算，与企业客户艺人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③公司广告收入、后期制作收入等在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

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成本结转

基于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的行业特点，本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四，18“收入、成本”。

预计收入是公司主创人员、发行商务总监和财务相关人员，依靠以往的数据和经验，结合影视剧作品的市场状况做出的重要判断。预计收入的估计对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 1：增值税税率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自 2012 年 9 月 1 日始，本公司增值税适用 3%税率；

本公司之影视分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影视分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注 2. 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1100295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753.11	15,767.00
银行存款	25,796,769.40	6,355,372.41
其他货币资金	26,656.69	
合计	25,906,179.20	6,371,139.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为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明路营业部开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072360，并签订《兴业银行、招商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700.00	309,339.5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45,700.00	309,339.57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445,700.00	309,339.57

注：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明路营业部开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072360，并签订《兴业银行、招商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33,795.51	100.00	218,993.51	—	6,414,80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633,795.51	100.00	218,993.51	—	6,414,802.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054,015.51	100.00	2,089,777.51	—	43,964,23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6,054,015.51	100.00	2,089,777.51	—	43,964,238.00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6,600.00	111,798.00	3.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7,195.51	7,195.51	100.00
合计	4,733,795.51	218,993.51	—

②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注：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根据账龄进行分类，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633,795.5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8,993.51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电视节目营销部	非关联方	1,445,200.00	1 年以内 445,200.00	21.79
			1 至 2 年 1,000,000.0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1,853,400.00	1 年以内	27.9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00	1 年以内	21.53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以内	28.64
服务收入	非关联方	7,195.51	3 年以上	0.10
合计	—	6,633,795.51	—	10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87,473.28	100.00		
合计	4,887,473.28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870,458.48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乐滋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4,179,418.48	1 年以内	85.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23
株式会社ジソワ	非关联方	131,040.00	1 年以内	2.68
北京镕辉佳特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6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61
合计	—	4,870,458.48	—	99.6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4,690.76	100.00			3,654,69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54,690.76	100.00			3,654,690.7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5,969,481.19	100.00			5,969,481.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69,481.19	100.00			5,969,481.1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812,893.76	5,113,834.19
1 至 2 年	1,900.00	839,897.00
2 至 3 年	839,897.00	
3 年以上		15,750.00
合计	3,654,690.76	5,969,481.19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借款	1,511,578.02	230,421.34
制片备用金	2,137,197.74	4,883,082.85

往来款	5,915.00	855,977.00
合计	3,654,690.76	5,969,481.1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赵秋荣	备用金借款	839,897.00	2 至 3 年	22.98	
矢野浩二	备用金借款	353,500.00	1 年以内	9.67	
赵亮	制片备用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49.25	
许元勋	备用金借款	124,500.00	1 年以内	3.41	
闫立严	备用金借款	146,200.00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3,264,097.00	—	89.31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5,648.00		675,648.00
影视剧本	6,696,853.40		6,696,853.40
生产成本	13,179,367.76		13,179,367.76
合计	20,551,869.16		20,551,869.1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208,549.03		33,208,549.03
影视剧本	2,896,903.40		2,896,903.40
生产成本	48,429.00		48,429.00
合计	36,153,881.43		36,153,881.43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9,000.00		659,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59,000.00		659,000.00
合计				659,000.00		659,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30,351.34		
合计		1,200,000.00		1,030,351.3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2,230,351.34	
合计				2,230,351.34	

注: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与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世纪公司”)股东白佩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色世纪公司40%股权计12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338.983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本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40%。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74,502.00	338,670.31	1,113,172.31
2、本年增加金额		27,782.68	27,782.68
购置		27,782.68	27,782.68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774,502.00	366,452.99	1,140,954.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35,776.90	141,635.17	877,412.07
2、本年增加金额		106,574.03	106,574.03
计提		106,574.03	106,574.03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735,776.90	248,209.20	983,986.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725.10	118,243.79	156,968.89
2、年初账面价值	38,725.10	197,035.14	235,760.24

注：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06,574.03 元；

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情况的固定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办公室装修费		444,987.00			444,987.00
合计		444,987.00			444,987.0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993.51	32,849.03	2,089,777.51	522,44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660.43	47,665.11
合计	218,993.51	32,849.03	2,280,437.94	570,109.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000.00	3,150.00		
合计	21,000.00	3,150.00		

12、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251,886.49	100,291.90
1 至 2 年	2,736.00	9,588,677.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 至 3 年	147.00	
合计	8,254,769.49	9,688,968.90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678,377.38	182,000.00
1 至 2 年		131,000.00
合计	5,678,377.38	313,000.00

注：本公司预收芒果影视 5,660,377.38 元，为本公司与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签订的《爱的妇产科 2》摄制制作服务协议，该项目尚未完成。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16,833.63	3,016,833.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281.28	229,281.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46,114.91	3,246,114.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7,647.22	2,787,647.2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37,424.41	137,424.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604.20	126,604.20	
工伤保险费		3,798.07	3,798.07	
生育保险费		7,022.14	7,022.14	
4、住房公积金		91,762.00	91,7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16,833.63	3,016,833.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8,619.00	218,619.00	
2、失业保险费		10,662.28	10,662.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9,281.28	229,281.28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应发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45,433.46	1,995,010.25
营业税	26,942.00	
企业所得税	-344,037.59	3,726,772.36
个人所得税	31.29	26,84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3.98	100,351.04
教育费附加	2,206.18	62,916.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0.79	37,331.54
文化事业建设费	8,749.49	
合计	45,119.60	5,949,223.43

16、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500.00	
合计	16,500.00	

注：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16,880.00	1,719,913.86
备用金借款	557,775.50	212,223.22
股东借款	2,186,542.69	14,915,480.67
合计	2,961,198.19	16,847,617.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寰宇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750.00	往来款
北京世奥倍特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往来款
王斯阳	21,740.00	备用金借款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79,490.00	—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9）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9、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4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8）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注：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 1300000176111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贰年，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并签订编号“个高保字第 13000001761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为王裕仁，签订编号“个高抵字第 130000017611-（1、2、3、4）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抵押人杨阳、马勇敏、王晓航；该《综合授信合同》业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0859 号《公证书》公证；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 130000017611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8%；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 140000000935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8%。

2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王晓航	2,400,000.00			2,400,000.00		
杨阳	3,600,000.00				3,600,000.00	36%
王裕仁	4,000,000.00			3,600,000.00	400,000.00	4%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			5,400,000.00		5,400,000.00	54%
顾子樱			300,000.00		300,000.00	3%
杨峥			300,000.00		300,000.00	3%
合计	10,000,000.00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1,302,423.11		21,302,423.1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1,302,423.11		21,302,423.11

注：公司根据2015年8月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号】“瑞华审字[2015]16010177号审计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文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42号评估报告”，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31,406,302.37元，作价人民币31,302,423.11元，按3.1302: 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1,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21,302,423.11元计入资本公积。

2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0,693.18	2,065,982.42	2,130,242.31	646,433.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10,693.18	2,065,982.42	2,130,242.31	646,433.2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99,553.26	-1,643,945.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6,107.19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13,446.07	-1,643,945.7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2,616.75	8,054,19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5,982.42	710,693.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9,172,180.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17,899.60	5,699,553.26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20,053.63	33,300,996.34	39,487,458.53	21,459,251.34
其他业务	40,883.50		3,352,427.19	1,607,529.60
合计	66,160,937.13	33,300,996.34	42,839,885.72	23,066,780.94

(2) 营业收入（分种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电视剧收入	61,614,488.97	37,214,060.48
广告植入收入	2,036,019.41	2,263,106.79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677,092.42	10,291.26
影视剧制作服务收入	1,792,452.83	
其他服务收入	40,883.50	3,352,427.19
合计	66,160,937.13	42,839,885.72

(3) 电视剧及衍生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今夜天使降临》	2,034,660.20	7,929,264.72
《天使的城》	59,975,453.57	31,547,902.55
《爱的妇产科》	1,640,394.61	
合计	63,650,508.38	39,477,167.27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6,942.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65,778.62	49,51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586.28	60,258.43
教育费附加	110,384.13	31,913.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123.55	21,275.51
合计	471,814.58	162,961.7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5,580.00	
办公费	78,364.87	8,486.00
房租		1,374.72
设计制作费	15,680.00	
广告宣传费	1,639,558.94	157,931.90
差旅交通费	268,635.80	378,730.08
经纪发行费	501,364.58	14,768.40
业务招待费	17,442.32	3,772.10
服务费	120,213.00	847,000.00
策划费	24,000.00	878,000.00
其他	71,276.65	180,327.02
合计	2,742,116.16	2,470,390.22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2,227,870.00	1,322,250.45
办公费	768,831.64	448,105.19
房租物业费	180,386.04	164,402.16
折旧费	106,574.03	88,560.29
税费	28,288.00	7,490.00
差旅交通费	328,559.30	33,849.80
经纪费用	4,576.98	28,210.25
业务招待费	115,366.49	46,525.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88,806.21	8,000.00
研发支出	2,688,775.2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0,238,033.92	2,147,394.04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81,919.42	3,182,625.00
减：利息收入	215,830.05	136,237.01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等	4,414.11	4,788.06
合计	2,270,503.48	3,051,176.05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70,784.00	1,341,861.08
合计	-1,870,784.00	1,341,861.08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00.00	98,211.8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21,000.00	98,211.88

3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0,35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6,600.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00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860.00
合计	1,978,956.86	43,860.00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349,979.00	11,010.14	4,349,979.00
其他	5,296.37		5,296.37
合计	4,355,275.37	11,010.14	4,355,275.3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款	949,979.00	11,010.14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新奖补贴	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49,979.00	11,010.14	

注：

(1) 根据北京市延庆地区招商引资管理规定，影视分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财政扶持基金款 949,979.00 元；

(2) 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于本年度取得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评选“2015 年度扶持项目单位”补贴资金 3,400,000.00 元；

(3) 其他项本年发生额为 5,296.37 元，其中：违约金收入 3,368.17 元，收个税返还款 1,928.20 元。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57.46	5,100.00	657.46
合计	657.46	5,100.00	657.46

注：其他项本年发生额为 657.46 元，均为滞纳金支出。

3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79,804.21	3,003,089.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0,410.46	-310,276.31
合计	3,920,214.67	2,692,813.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362,83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4,424.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6.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4,400.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294.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9,774.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子公司无法抵扣的亏损	-117,514.29
所得税费用	3,920,214.67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96,329.62	136,247.01
单位及个人往来	18,321,905.71	25,172,992.38
违约金收入		0.14
政府补助收入	4,349,979.00	11,010.00
合计	22,868,214.33	25,320,249.5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付现费用	253,591.17	3,083,250.58
管理费用中付现费用	3,167,055.09	585,437.68
财务费用中付现费用	3,913.11	4,798.06
单位及个人往来	44,538,311.94	20,751,721.10
合计	47,962,871.31	24,425,207.42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42,616.75	8,054,49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0,784.00	1,341,861.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574.03	88,560.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33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8,956.86	98,211.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988.46	3,182,6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0.00	-43,860.0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62,012.27	-310,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40,973.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1,930.34	-23,592,48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42,616.75	-23,342,62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0,784.00	728,981.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5,141.94	-33,795,15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06,179.20	6,371,13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71,139.41	18,378,840.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5,039.79	-12,007,701.09

（2）本年未发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278.78
其中：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278.7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42,721.22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5,906,179.20	6,371,139.41
其中：库存现金	82,753.11	15,76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96,769.40	6,355,37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656.6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6,179.20	6,371,139.4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野文化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11万元的价格收购王裕仁所持有新视野文化公司1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视野文化公司100%股份。

(2) 2015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110,000.00
— 现金	11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1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714.66
差额	88,258.3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88,258.34

(3)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8-31	股权购买协议	806,600.26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金色梦想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1-20,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霍尔果斯金色梦想传媒有限公司	伊犁	伊犁	影视剧制作、发布	10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影视剧制作、发布	35.40		权益法核算

注:

①企业在联营企业——金色世纪的持股比例为 35.40%，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33.33%；

②根据金色世纪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显示:“重新选举王裕仁、李讯、李文为公司董事”;王裕仁为金色池塘代表,持有 20%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228,588.19	2,999,627.08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68,964.95	1,329,427.08
非流动资产	67,667.01	
资产合计	28,296,255.20	2,999,627.08
流动负债	16,549,557.98	
负债合计	16,549,557.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58,330.8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30,351.34	
营业收入	9,960,211.29	
财务费用	-138.55	372.92
净利润	3,077,578.14	-372.92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由王晓航、王裕仁、杨阳三名自然人共同控制。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高管共同任职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

天正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空港湾（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协成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协成奥美（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威盛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协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维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先农科创（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色华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希地巴瑞特国际城市形象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色天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轻新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佳室品牌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八达岭碧雪庄园休闲运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八达岭滑雪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盛汇仁（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山南威盛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拓客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新疆京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上海光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三合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顾子樱控制的企业
明博和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顾子樱曾经控制的企业
北京东方韩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子樱参股的企业
广州皇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顾子樱参股的企业
北京今日达广告有限公司	顾子樱参股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92,452.83	
合计		1,792,452.83	

(2)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3)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承包情况

(4)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阳	45,000,000.00	2013-11-8	2015-11-8	否
王晓航	45,000,000.00	2013-11-8	2015-11-8	否
马勇敏	45,000,000.00	2013-11-8	2015-11-8	否
王裕仁	45,000,000.00	2013-11-8	2015-11-8	否

注：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 1300000176111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贰年，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并签订编号“个高保字第 13000001761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为王裕仁，签订编号“个高抵字第 130000017611-(1、2、3、4)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抵押人杨阳、马勇敏、王晓航；该《综合授信合同》业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 (2013) 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0859 号《公证书》公证；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 130000017611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8%；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 140000000935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8%。

(6)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7)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8,052.69	143,982.26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色华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0.00			
北京金色华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北京金色天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5.00			
北京协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50.00	
顾子樱			222,389.08	
合计	5,915.00		238,139.0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晓航	890,000.00	56,592.00
王裕仁	1,206,649.69	14,712,523.63
杨阳	89,893.00	146,365.04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180,000.00	
北京世奥倍特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万维仁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00
协成奥美（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00
北京协成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85,283.82
合计	2,400,542.69	16,249,764.49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 接受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详见附注十一、1、关联交易情况、(5) 关联担保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的发行	发行股票不低于 90 万股，不高于 215 万股	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	发行数量尚未具体确定
重要的筹资	取得银行借款 3,300 万元	无	无

1、本公司于根据 2016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拟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2) 预计发行股票不低于 900,000 股，不高于 2,1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500,000 元（含）。

(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70 元/股、不超过 110 元/股，最终价格将同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900,000 至 2,150,000 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2% 至 17.7%，持股比例有所调整。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 1600000006286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贰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并签订编号“个高保字第 1600000006286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为王裕仁，签订编号“个高抵字第 1600000006286—(1、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抵押人杨阳、马勇敏、王晓航；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 160000002488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300 万元，用于电视剧制作发行及日常经营使用，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70%。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已通过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0112012830004672 号账户收到该笔借款。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延庆地区设立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分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901538113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879,077.73	34,287,924.57
主营业务成本	94,409.31	6,615,693.89
资产总额	147,479,920.18	85,285,698.21
负债总额	17,488,923.75	9,359,566.4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33,795.51	100.00	218,993.51	—	6,414,80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633,795.51	100.00	218,993.51	—	6,414,802.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969,215.51	100.00	2,087,233.51	—	43,881,98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969,215.51	100.00	2,087,233.51	—	43,881,982.00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6,600.00	111,798.00	3.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7,195.51	7,195.51	100.00
合计	4,733,795.51	218,993.51	—

②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注：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根据账龄进行分类，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633,795.5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8,993.51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电视节目营销部	非关联方	1,445,200.00	1 年以内 445,200.00	21.79
			1 至 2 年 1,000,000.0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1,853,400.00	1 年以内	27.9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00	1 年以内	21.53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以内	28.64

服务收入	非关联方	7,195.51	3 年以上	0.10
合计	—	6,633,795.51	—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1,432.95	100.00			3,671,43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71,432.95	100.00			3,671,432.9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69,481.19	100.00			5,969,481.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69,481.19	100.00			5,969,481.1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829,635.95	5,113,834.19
1 至 2 年	1,900.00	839,897.00
2 至 3 年	839,897.00	
3 年以上		15,750.00
合计	3,671,432.95	5,969,481.19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借款	1,511,578.02	230,421.34
制片备用金	2,137,197.74	4,883,082.85
往来款	22,657.19	855,977.00

合计	3,671,432.95	5,969,481.19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赵秋荣	备用金借款	839,897.00	2 至 3 年	22.88	
矢野浩二	备用金借款	353,500.00	1 年以内	9.63	
赵亮	制片备用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49.03	
许元勋	备用金借款	124,500.00	1 年以内	3.39	
闫立严	备用金借款	146,200.00	1 年以内	3.98	
合计	—	3,264,097.00	—	88.9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0,000.00		89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890,000.00		89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金色池塘新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90,000.00	110,000.00	1,000,000.00		811,979.26	
合计	890,000.00	110,000.00	1,000,000.00		811,979.26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30,351.34		
合计		1,200,000.00		1,030,351.3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 无锡有限公司				2,230,351.34
合计				2,230,351.34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20,053.63	33,300,996.34	39,487,458.53	21,459,251.34
其他业务	16,699.03			140,739.88
合计	66,136,752.66	33,300,996.34	39,487,458.53	21,599,991.22

(2) 营业收入（分种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电视剧收入	61,614,488.97	37,214,060.48
广告植入收入	2,036,019.41	2,263,106.79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677,092.42	10,291.26
影视剧制作服务收入	1,792,452.83	
其他服务收入	16,699.03	
合计	66,136,752.66	39,487,458.53

(3) 电视剧及衍生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今夜天使降临》	2,034,660.20	7,929,264.72
《天使的城》	59,975,453.57	31,547,902.55
《爱的妇产科》	1,640,394.61	
合计	63,650,508.38	39,477,167.27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0,35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1,979.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005.26	
合计	1,984,335.86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9,9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354,617.91	
所得税影响额	653,19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01,425.2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退税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6	2.14	2.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3	1.71	1.71

公司名称：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裕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玉玉

日期：2016年4月18日

日期：2016年4月18日

日期：2016年4月18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